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72號

原告 楊成傳

被告 蔡弘仁即高雄市私立雙鹿幼兒園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曾嘉雯律師

陳亮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保老年年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86,79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86,7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6,196元。」（專調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40,056元。」（本院卷第53頁、第61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93年8月9日至107年6月30日止（下稱系爭期間）起受僱於被告，系爭期間之各月工資如附表A所示（下稱系爭契約）。惟被告未依法替伊投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致伊自113年7月起得請領之老年年金給付，每月各

01 短少3,406元，伊為00年0月00日生，於起訴時為61歲，依據
02 111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全體之平均餘命為23年即276個月，故
03 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
04 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伊老年年金給
05 付差額損失940,056元【計算式：3,406×276＝940,056】。
06 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因原告係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於實際領得時，始會產生
09 差額損害，況老年年金給付係以原告尚屬生存狀態為發放條
10 件，原告自不得以平均餘命為計算基準，一次向被告請求賠
11 償尚未領得之老年年金給付差額損害。

12 (二)如原告可一次請求被告賠償，依112年度高雄市男性簡易生
13 命表，原告之餘命為20.28歲，另應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
14 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未到期之年金差額中間利息等語置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年滿60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18 一、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
19 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
20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0.775%計算，並加計3,000元。
21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5%
22 計算。」、「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15年，未符合第58條第1
23 項及第5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5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24 每提前1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
25 20%。」、「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
26 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
27 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
28 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勞保條例第58條第
29 1項第1款、第58條之1、第58條之2第2項、第72條第3項分別
30 有所規範。

01 (二)經查，兩造就原告於系爭期間受僱於被告，該期間各月工資
02 如附表A所示，然被告實際替原告投保勞保之情形如專調卷
03 第38頁所示，原告自113年7月起於次月月底前，每月可領取
04 之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為7,500元等節，為不爭執（本院卷第7
05 4頁），堪可認定。而被告於系爭期間之實際工資，除106年
06 8月為2,956元外，其餘各月份工資自23,500元至43,253元不
07 等，然被告於系爭期間替原告投保勞保投保之薪資，僅自2
08 0,100元至25,200元不等（專調卷第38頁），可認被告就原
09 告系爭期間之勞保投保薪資，確有高薪低報。

10 (三)再查原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老年年金
11 給付，經勞保局核准以原告保險年資合計19年又271日（以1
12 9年10個月計，即19.83年），及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投
13 保薪資29,047元，乘以1.55%計算，金額為8,928元，又因
14 原告提前4年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故按前述金額減給16%，
15 每月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為7,500元…如被告按附表A所示之工
16 資覈實為原告投保，於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依應申報月
17 投保薪資試算，原告加保期間最高最高60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18 為42,240元，自113年7月起每月得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為1
19 0,906元等節，有勞保局函文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7頁至第3
20 8頁）。可認因被告未覈實替原告投保勞保，致原告每月受
21 有老年年金給付差額損失應計算為3,406元【計算式：10,90
22 6—7,500=3,406】。

23 (四)又我國就行為人因不法侵權行為對被害人負日後漸次發生減
24 損勞動能力、對第三人負日後漸次發生扶養費之損害賠償責
25 任者，於民法第193條第2項、第192條第3項規定「前項損害
26 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
27 害人提出擔保。」可知我國民法就損害呈持續狀態時應回復
28 原狀所為之金錢賠償，係以一次給付為原則，定期金為例
29 外。準此，勞工就投保單位未據實申報投保薪資額，致其按
30 月向勞保局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不足額損害，亦屬日後漸次
31 發生者，自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就其損害請求投保單位為

01 一次給付之賠償。勞工依此訴請雇主賠償該損害，並非提起
02 將來給付之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43號民事判決意
03 旨參照）。是被告辯稱原告不得就請求被告一次性賠償老年
04 年金給付差額，當屬無據。

05 (五)再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應以事實審言
06 詞辯論終結時未到期之年金為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7 字第判決意旨參照），從而：

08 1.兩造就原告於113年12月5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已
09 領取4期老年年金給付為不爭執，則至113年12月5日原告到
10 期已實際受有之老年年金給付差額損害，經計算為13,624元
11 【計算式： $3,406 \times 4 = 13,624$ 】，此部分毋須依霍夫曼式計
12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13 2.又原告主張：伊請求被告一次性賠償老年年金給付差額之餘
14 命，應以111年全國簡易生命表全體之平均餘命為據，被告
15 則辯稱：應以112年度高雄市男性簡易生命表為準。經查，
16 我國主管機關編算生命表之目的，在於明瞭國民平均壽命之
17 水準，並求得依性別及年齡別之平均餘命，用以陳示國民健
18 康及生命消長情形，另查我國政府早於82年，就已參考中華
19 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就不同地區分別編算地區別、性別
20 之平均餘命，況本件於113年12月5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21 時，已可查得「高雄市男性112年之簡易生命表」（本院卷
22 第93頁至第94頁），並於開庭時提示予兩造（本院卷第60
23 頁），考量到各縣市之人口規模個別差異極大，而平均餘命
24 亦會受地區別、性別所影響，故本院認應以高雄市男性112
25 年之簡易生命表計算原告之平均餘命，較為公允。

26 3.是依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專調卷第37頁），至113年12月
27 5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61歲，依高雄市男性112年之簡
28 易生命表平均餘命為20.28歲（本院卷第93頁），因上開損
29 害為逐年發生，原告提前請求賠償，應扣除中間利息，依霍
30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31 計其金額為573,166元【計算方式為： $3,406 \times 168.00000000 +$

(3,406×0.36)×(168.00000000-000.00000000)=573,166.000000000。其中16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4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6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4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36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0.28×12=243.36[去整數得0.36])。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4.從而，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可請求被告賠償老年年金給付差額之損害為586,790元【計算式：13,624+573,166-586,79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586,7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許 雅 惠

【附表A】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欄位代稱		甲
------	--	---

編號	任職年月	工資
1	93年8月	23,500
2	93年9月	23,500
3	93年10月	23,500
4	93年11月	23,500
5	93年12月	23,500
6	94年1月	23,500
7	94年2月	23,500
8	94年3月	23,500
9	94年4月	23,500
10	94年5月	23,500
11	94年6月	25,050
12	94年7月	24,500
13	94年8月	26,000
14	94年9月	25,000
15	94年10月	25,000
16	94年11月	26,000
17	94年12月	26,500
18	95年1月	25,250
19	95年2月	26,500
20	95年3月	26,500
21	95年4月	26,500
22	95年5月	27,500
23	95年6月	30,000
24	95年7月	30,000
25	95年8月	30,000

26	95年9月	30,500
27	95年10月	30,500
28	95年11月	30,500
29	95年12月	30,500
30	96年1月	30,500
31	96年2月	30,500
32	96年3月	30,500
33	96年4月	30,500
34	96年5月	30,500
35	96年6月	30,500
36	96年7月	30,500
37	96年8月	32,000
38	96年9月	32,000
39	96年10月	31,000
40	96年11月	32,000
41	96年12月	32,000
42	97年1月	32,000
43	97年2月	32,000
44	97年3月	32,000
45	97年4月	32,000
46	97年5月	32,000
47	97年6月	32,000
48	97年7月	32,000
49	97年8月	33,000
50	97年9月	33,000

51	97年10月	33,000
52	97年11月	33,000
53	97年12月	33,000
54	98年1月	33,000
55	98年2月	33,000
56	98年3月	33,000
57	98年4月	33,000
58	98年5月	33,000
59	98年6月	33,000
60	98年7月	33,000
61	98年8月	33,000
62	98年9月	33,800
63	98年10月	33,800
64	98年11月	33,800
65	98年12月	33,800
66	99年1月	33,800
67	99年2月	33,800
68	99年3月	33,800
69	99年4月	33,800
70	99年5月	33,800
71	99年6月	33,800
72	99年7月	31,800
73	99年8月	31,800
74	99年9月	33,800
75	99年10月	33,800
76	99年11月	33,800

77	99年12月	33,800
78	100年1月	31,800
79	100年2月	31,800
80	100年3月	31,800
81	100年4月	31,800
82	100年5月	31,800
83	100年6月	31,800
84	100年7月	31,800
85	100年8月	31,800
86	100年9月	30,800
87	100年10月	30,800
88	100年11月	30,800
89	100年12月	30,800
90	101年1月	29,300
91	101年2月	30,800
92	101年3月	30,800
93	101年4月	30,800
94	101年5月	30,800
95	101年6月	30,800
96	101年7月	30,800
97	101年8月	30,800
98	101年9月	30,800
99	101年10月	30,800
100	101年11月	30,800
101	101年12月	30,800

102	102年1月	30,800
103	102年2月	29,300
104	102年3月	30,800
105	102年4月	30,800
106	102年5月	30,800
107	102年6月	30,800
108	102年7月	40,723
109	102年8月	38,922
110	102年9月	40,035
111	102年10月	41,840
112	102年11月	40,467
113	102年12月	42,311
114	103年1月	39,392
115	103年2月	39,734
116	103年3月	41,578
117	103年4月	40,850
118	103年5月	43,081
119	103年6月	42,480
120	103年7月	39,049
121	103年8月	39,779
122	103年9月	42,909
123	103年10月	41,882
124	103年11月	40,035
125	103年12月	43,041
126	104年1月	41,750
127	104年2月	37,930

128	104年3月	41,967
129	104年4月	41,451
130	104年5月	41,581
131	104年6月	43,038
132	104年7月	41,496
133	104年8月	40,165
134	104年9月	43,253
135	104年10月	42,438
136	104年11月	42,009
137	104年12月	42,996
138	105年1月	40,207
139	105年2月	38,059
140	105年3月	41,710
141	105年4月	40,549
142	105年5月	41,536
143	105年6月	41,837
144	105年7月	42,007
145	105年8月	40,123
146	105年9月	40,334
147	105年10月	38,705
148	105年11月	41,366
149	105年12月	41,237
150	106年1月	39,004
151	106年2月	37,416
152	106年3月	39,567

(續上頁)

01

153	106年4月	39,990
154	106年5月	38,535
155	106年6月	39,133
156	106年7月	0
157	106年8月	2,956
158	106年9月	38,964
159	106年10月	38,191
160	106年11月	41,281
161	106年12月	39,263
162	107年1月	38,406
163	107年2月	35,054
164	107年3月	39,353
165	107年4月	37,847
166	107年5月	38,964
167	107年6月	35,998